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107.01.04_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認證業務，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在學程會議中推選財務管理專業與商務管理專業專任教師各一人組成之。

本會設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學程下列相關事項：

(一)辦理本學程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

(二)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

(三)製訂本學程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

(四)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任或由學程會議從現任副主席中推舉下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會相關 AACSB 認證工作，應向學程會議提出提案，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